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十二冶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  
**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为实施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五矿股份与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钢铁）、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平台公司）。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74.36%；纵横钢铁持股 10%；中冶赛迪持股 10%；河钢集团持股 5.64%。为进一步获取曹妃甸港未来发展机遇，深度参与项目实施，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经与纵横钢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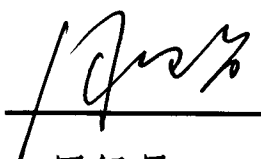
投资平台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收购纵横钢铁持有的投资平台公司 10%股权，继承其在投资平台公司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收购完成后，二十二冶与五矿股份构成关联人共同投资。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收购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属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十二冶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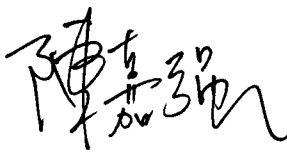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